

(2019-4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 青岛市政府采购

被服洗涤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19001195

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b>5</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b>9</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b>10</b>
1. 项目说明	10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0
3. 商务条件	18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b>20</b>
1. 相关要求	20
2. 评分标准	21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b>28</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8
2. 合格的投标人	28
3. 保密	2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9
5. 踏勘现场	29
6. 询问及答复	29
7. 偏离	30
8. 履约担保	3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10. 招标文件	3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12. 投标报价	32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3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3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17. 质疑	33
19. 投诉	34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b>36</b>
1. 开标程序	36
2. 开标	36
3. 评标委员会	3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8
5. 资格审查	38
6. 评标	39
7. 澄清有关问题	40
8. 定标	4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42
<b>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b>	<b>42</b>
11. 废标.....	4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3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3
14. 违规处理.....	44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45</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5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46</b>
1. 签订合同 .....	46
2. 追加合同金额 .....	4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6
4. 合同主要条款.....	47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1</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人：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李沧区永平路 29 号

联系方式：0532-8907607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06

联系方式：0532-85722157

### 二、项目名称：被服洗涤

采购项目编号：ZFCG2019001195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75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7000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及重大违法记录。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需求：

医院病房、门急诊、手术室、供应室等所有科室指定的布类物品，院内收取配送、分类包装、消毒、洗涤、熨烫、配送等工作。

###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 五、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11-15 09:30

开标地点：311（开标室8）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杨晓

联系方式：0532-89076076

联系人（代理机构）：孙娜

联系方式：0532-85722157

##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被服洗涤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112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9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进口产品投标	
2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5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7	评标委员会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是
5	无行贿犯罪查询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洗涤范围及项目：院方范围内指定的床上用品、病员服、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含棉背心、棉大衣等）、隔离服、需要洗涤的医疗辅料用品、手术被服用品和辅助用品，以及其他需洗涤的物品（如：窗帘隔帘、毛巾、约束带、中单等）。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山东省洗染行业医用纺织品洗涤消毒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服务规范，做好洗涤物品收取、分类暂存、运输、消毒、清洗、修补、熨烫、配送至科室，同时做好交接清点工作。

★3、投标人派驻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并负责与医院各科室对接，收取及分发洗涤物品。

#### 一、项目技术要求：

##### （一）下收下送及清点服务要求：

1、投标人按院方要求，每日派驻工作人员早8点--10点收集各病房、部门脏洗涤物品，手术室等特殊部门每日收取2次；每天1次配送清洗后洗涤物品到各病房、部门（含节假日、周六、周日）。收取与送回被服型号一致，要求熨烫折叠整齐，数量必须正确。若送回数量少于收取数量按送回数量核算洗涤费用。

2、根据洗涤量免费提供院方衣物打包周转用袋，以及洗涤物品的清点、检测、及收送运输工具等。收送运输工具应清洁、污物分别使用。不得交叉使用，须具有密闭性；定期消毒，运送感染性洗涤物后应一用一消毒。

3、投标人需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每次应按科室分门别类做好收送衣服清单并填写破损确认三联单，双方签名确认后带回，投标人、科室、院方留底。

4、每日收送衣物清单双方分别收集保存，每月双方确认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洗涤物品缺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5、按照《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

6、使用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收集脏污织物，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袋包装盛装；其包装袋和包装箱应有文字标识。

7、感染病人（含耐药菌）污、脏被服和浸有血液或体液的布类应置双层（可两袋套用）或专用塑料袋内封闭运送，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8、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袋封口，包装箱应加盖密闭。

9、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和包装箱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处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随时进行消毒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按医疗废物处理。

#### （二）清洗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院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投标人及时整改。

2、各类衣服应按照污染程度、材质、颜色等分类清洗，先洗一般布类，再洗普通病人布类，最后洗传染病布类。如有条件，应按部门(科室)分机洗涤，传染病布类专机洗涤，手术室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单独洗涤。同时，做好洗涤记录、可追溯，

3、儿童、婴儿和新生儿污、脏布类应单独清点，专人负责消毒、洗涤、晾晒、烘干、折叠、存放、收送均与其它布类分开。

4、在手术多的情况下，2小时内响应，安排紧急洗消手术室敷料。

5、病人枕头、被褥按医院需要拆洗

6、清洗后衣物、被服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现象，无残留异味，无残留毛发、不得洗后出现圈圈点点现象，纽扣、系带完整无缺失。

7、因使用不适当的洗涤工艺或原料造成的洗涤物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乙方亦应负责向甲方照价赔偿。

8、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院方交给的洗涤任务，节假日应正常进行洗涤与下收下送，

杜绝发生洗涤衣物不能及时送回医院，影响正常工作。

9、投标人应提供给临床洗涤联系方式并保证讯息畅通，对临床的紧急需求应尽可能的进行沟通解决。

（三）缝补要求：

1、院方现有洗涤物品在使用中，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院方，并经院方清点认可后更换。

2、在洗涤过程中，若发现洗涤物品有破损，投标人要进行修复缝补，修复缝补所需材料如布料、扣子、拉链、针、线等由投标人无偿提供。

（四）清洁织物的质量要求：

1、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程序。对所有洗涤后清洁织物要分类进行熨烫或烘干，如烘干前目测仍有污渍的医院织物应重新洗涤；对破损、残缺和毛边的要进行缝补、修剪，然后进行折叠。送回时应完整、无污渍划痕、缝补完好、熨烫平整、折叠有序。（手术室敷料按照手术室要求折叠）。洗涤所有物品保持干燥。工作环境应清洁，避免洗涤后医用织物的二次污染。

2、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清洁织物熨烫时的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180℃。（特殊洗涤要求者除外）

3、对洗涤后的清洁织物要每批次进行检查，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4、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其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text{cm}^2$ ，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5、每年洗涤物品的自然损益率应 $\leq 3\%$ ，对自然损益的物品由医院核实后进行报损处理，并作好登记。超限损益的物品由中标方照价赔偿。

6、双方按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并不需要因此而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7、院方每月对洗涤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整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要求每月的平均分不低于85分，如低于85分，每次扣投标人应付金额的1%，连续三个月测评均低于85分，视情节扣投标人2-5%的应付金额。

8、如因中标方洗涤、运输等原因使院方洗涤物品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中标方应无条件照价赔偿。

9、发生有破损的衣物，中标方确认破损无法继续使用时，需经院方同意后报废，并做好报废记录（需双方签名确认）。

（五）仓储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清洁区需装布草货架，布草应于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且距离地面 $\geq 10\text{CM}$ 、距离墙面 $\geq 5\text{CM}$ 、距离屋顶 $\geq 50\text{CM}$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洁区布草货架图并加盖公章。

（六）感控要求：

1. 脏污织物洗涤、消毒

1.1 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

1.2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分批洗涤、消毒。

1.3 医院工作人员的工装、被服；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专区熨烫、折叠、存放，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混放。

1.4 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高温（ $7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低水位方式。消毒时间 $75^{\circ}\text{C}$ 、时间 $\geq 30\text{min}$ 或 $80^{\circ}\text{C}$ 、时间 $\geq 10\text{min}$ 或A.值 $\geq 600$ ；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 $\leq 60^{\circ}\text{C}$ 的冷洗涤方法处理。

2. 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

2.1 对耐热的感染性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高温（ $7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低水位方式。消毒温度 $75^{\circ}\text{C}$ 、时间 $\geq 30\text{min}$ 或 $80^{\circ}\text{C}$ 、时间 $\geq 10\text{min}$ 或A.值 $\geq 600$ ；

2.2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2.3 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的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2.4 手术室、产房等科室的感染性织物应分机、分批洗涤、消毒；传染病患者使用的感染性织物应有固定的清洗机，分机洗涤、消毒。

2.5 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用 $250\text{mg/L}\sim 500\text{mg/L}$ 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10\text{min}$ ；也可选用煮沸消毒（ $100^{\circ}\text{C}$ ，时间 $\geq 15\text{min}$ ）和蒸汽消毒（ $100^{\circ}\text{C}$ ，时间 $15\text{min}\sim 30\text{min}$ ）。

2.6 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分支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织物，用 $2000\text{mg/L}\sim 5000\text{mg/L}$ 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30\text{min}$ ；

2.7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1次卫生学抽查，符合GB15982 III类环境规定。微生物监测报告留存本院院感科一份。

### 3. 洗涤设备、环境的消毒

3.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使用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3.2 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75℃、时间 $\geq 30\text{min}$ 或80℃、时间 $\geq 10\text{min}$ 或A。值 $\geq 600$ 。

3.3 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和台面用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清洁。

3.4 工作区域的空气净化采用机械通风，污染区室内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 $\geq 10\text{次/h}$ ，最小新风量 $\geq 2\text{次/h}$ ；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

3.5 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物，再使用500mg/L含氯消毒剂清洁和消毒。

3.6 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含氯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

3.7 对疥疮患者使用过的医院织物或发现医院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其医院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 $\geq 15\text{min}$ ）等方法杀灭外，应对环境及时选用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或有机磷类杀虫剂，采取喷雾方法进行杀虫，具体方法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 （七）物流工作流程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物流工作流程要求合理：人群、物流、洁污分开。物流工作流程：须遵守污物进，净物出原则。做到净污分开，进出分开，防止二次污染。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工作流程方案并加盖公章。

2. 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封闭运送，不得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

3. 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送工具不得交叉使用；运输工具一天清洗消毒一次；运送感染性织物的运输工具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或按照感染性织物的清洗消毒方法）。

(八) 管理要求:

1. 制度要求

1.1 应建立医院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

1.2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并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的使用方法。

1.3 应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兼)职质检员,负责开展各工序的自检、抽检工作。

1.4 污染废物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投标人具备专业洗涤医院用品厂房及设备设施,具备承担医院洗涤数量和服务质量的能力。并能在突发情况下(停电、停水、车辆故障等)保证医院正常使用物品的消毒和洗涤。

1.6能够熟知并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山东省洗染行业医用纺织品洗涤消毒卫生规范》。

2. 布局要求: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洗涤部门各功能分区实图并加盖公章。

2.2 工作区应独立设置,周围环境应卫生、清洁。

2.3 设有工作人员、医院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2.4 严格按功能设置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熨烫、修补、折叠、储存、清洁车存放处),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洗涤部门各功能分区实图并加盖公章。

2.5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防水、防腐蚀。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2.6污染区应设医院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物存放处和更衣(缓冲)间清等。污染区应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2.7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储存与发房间、洁车存放处及更衣

(缓冲)间等。清洁区要清洁干燥。

2.8 污染区及各更衣(缓冲)间设洗手设施,宜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

2.9 织物周转库房应分别设有不交叉、相对独立的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域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域,标识应明确。室内应通风、干燥、清洁;地面、墙面应平整;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

(九) 洗涤单位环保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与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以达环保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实图并加盖公章。

(十) 工作人员要求:

#### 1. 人员防护

工作人员岗位要相对固定,根据工作区域执行相应的预防,在清洁区和污染区穿戴的防护用品不得交叉使用,并严格执行手卫生(WS/T313),防止交叉污染。

2. 污染区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 -----WS/T311

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戴帽子和手套。

3. 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清洁卫生、防止布草污染。

4. 痢疾、伤寒、肺结核等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等与布草接触的工作。附工作人员健康证。

5. 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1、院方配合中标投标人在收送放置衣物场所方面提供方便,并按时在现场配合衣物收送的清点工作。

2、院方可不定期到洗涤现场对洗涤程序,质量等进行监督,如对所洗的衣物消毒有异议,可到院方、投标人共同指定的机构进行取样检测(取样时需有双方人员在场)。若达到标准,检测费用由院方负责;若抽样检查细菌数超过规定标准,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提供至少二部运送车辆,车型车号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附图片,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能确保院方在遇到突发性事件时对医用织物的需求。

附：医院被服洗涤量汇总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被服洗涤量汇总

序号	品名	单位	本次招标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长工作服	件	7810			
2	短工作服	件	4718			
3	床罩大单	件	59234			
4	被套	个	48346			
5	枕套	个	41438			
6	中单	个	1606			
7	小单	个	6936			
8	小套	个	16			
9	小罩	个	12			
10	枕芯	个	202			
11	婴儿单	个	1590			
12	裤腿	个	816			
13	手术衣	件	18570			
14	洗手衣裤	件	23716			
15	隔离衣	件	145			
16	帽子	个	244			
17	治疗巾	个	9812			
18	洞巾	个	10766			
19	大包皮	个	23000			
20	中包皮	个	5402			
21	大开口	个	4470			
22	双层单	个	6758			
24	棉包服	件	36			
25	棉背心	件	18			

26	毛毯	个	608			
31	拆洗褥子	个	264			
32	拆洗被子	个	392			
34	棉袄	件	24			
35	病号服	套	8			
36	毛衣	件	62			
37	洗窗帘大	个	20			
39	洗窗帘小	个	4			
42	厚垫子	个	6			
43	大毛巾	个	84			
47	沙发套	套	336			
48	车座帽	个	816			
51	蚊帐	个	2			
52	大袋	个	434			
53	油布	个	8			
54	消毒巾	个	42470			
合计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报各种洗涤产品的单价。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清洗合格后每月据实结算。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6 服务保障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服务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选方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投标无效。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5
	企业业绩	10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签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2	1.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 投标人通过洗涤企业诚信等资质鉴定、认证通过的，得1分，未通过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内容 及项目 要求	6	1、洗涤范围及项目：采购人范围内的床上用品、病员服、工作人员的工作服、隔离服、需要洗涤的医疗辅料用品、手术被服用品和辅助用品，以及其他需洗涤的物品（如：窗帘隔帘、毛巾等）。

		<p>2、投标人负责到采购人科室收取需要洗涤的物品，并清洗干净，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对个别科室洗涤物品要进行分类打包，对一些特殊要求的洗涤物品要进行消毒，符合医院院感管理要求，并按时将洗涤物品送回医院指定地方，同时做好交接清点工作。</p> <p>3、无偿提供修复缝补。</p> <p>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评分，优得 6-5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p>
洗涤服务时间要求	4	按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每日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各科室收取和送返洗涤物品，保证采购方人员和业务的正常需要。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卫生要求	4	<p>1、投标人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投标人及时整改。</p> <p>2、普通病人污、脏被服应放置衣袋内送清点室清点，用有效氯含量<math>\geq 250\text{mg/L}</math>的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清洗，普通脏被服煮沸消毒 20-30 分钟。感染病人污、脏被服和浸有血液或体液的布类应置袋内封闭运送，清点后直接放入有效氯含量<math>\geq 500\text{mg/L}</math>的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单锅洗涤。用洗涤剂的洗涤时间为一小时。</p> <p>3、各类衣服应分类清洗，先洗一般布类，再洗普通病人布类，最后洗传染病布类。如有条件，应按部门(科室)分机洗涤，传染病布类专机洗涤。</p> <p>4、婴儿和新生儿污、脏布类应单独清点，专人负责消毒、洗涤、晾晒、烘干、折叠、存放、收送均与其</p>

		<p>它布类分开，必要时高压蒸气灭菌后再使用。</p> <p>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满足得4分，一项未满足的扣1分，扣分以4分为限。</p>
清点要求	4	<p>投标人需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每次应按科室分门别类做好收送衣服的清单交采购人签名确认后带回。</p> <p>并将每日清点表收集保存好，便于双方确认干净衣物数量，出错率不得高于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洗涤物品缺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缝补要求	4	<p>1、采购人现有洗涤物品在使用中，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清点认可后更换。</p> <p>2、在洗涤过程中，若发现洗涤物品有破损，投标人要进行修复缝补，修复缝补所需材料如布料、扣子、针、线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p> <p>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质量要求	4	<p>1、对所有洗涤完毕的物品要求进行整烫，无破损、无残缺、无毛边，对破损、残缺和毛边的要进行缝补、修剪。送回时应完成无污渍划痕，缝补完好，熨烫平整和折叠有序。</p> <p>2、收取和返回的洗涤物品必须数量相符，对自然破损的物品由医院核实后进行报损处理，并作好登记。超限损益的物品由中标人照价赔偿。</p> <p>3、采购人每月对洗衣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整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要求每月的平</p>

			<p>均分不低于 85 分，如低于 85 分，每次扣 1%，连续三个月测评均低于 85 分，视情节扣 2-5% 的中标金额。</p> <p>4、如因投标人洗涤、运输等原因使采购人洗涤物品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投标人应无条件照价赔偿。</p> <p>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满足得 4 分，一项未满足的扣 1 分，扣分以 4 分为限。</p>
感控要求	3		<p>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清洁区（熨烫、修补、折叠、储存、清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洗涤部门各功能分区实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物流工作流程要求	3		<p>投标人提供的物流工作流程要求合理：人群、物流、洁污分开。物流工作流程：洗涤物不得走回头路，须遵守污物进，净物出原则。做到净污分开，进出分开，防止二次污染。（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工作流程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清洁区设置合理性	3		<p>投标人提供的清洁区需装布草货架，布草应于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且距离地面<math>\geq 10\text{CM}</math>、距离墙面<math>\geq 5\text{CM}</math>、距离屋顶<math>\geq 50\text{CM}</math>。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洁区布草货架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厂房专业性	3		<p>投标人是专业洗涤医院用品专用厂房，无清洗其他无关衣服，防止交叉感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厂房是专业洗涤医院用品的并加</p>

			盖投标人公章。厂房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厂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和 2000 平方米之间的得 2 分，厂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和 500 平方米之间的得 1 分，500 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洗涤单位环保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单位应具有与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以达环保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实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洗涤过程卫生要求	4		<p>1、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程序</p> <p>2、分检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时显污染的布草和婴儿布草。</p> <p>3、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工作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p> <p>4、布草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物、无破损。</p> <p>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满足得 4 分，一项未满足的扣 1 分，扣分以 4 分为限。</p>
工作人员要求	4		<p>1、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标准预防。</p> <p>2、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清洁卫生、防止布草污染。</p> <p>3、痢疾、伤寒、肺结核等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等与布草接触的工作。附工作人员健康证。</p>

		<p>4、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满足得4分，一项未满足的扣1分，扣分以4分为限。</p>
标准预防	2	<p>要求认定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具有传染性，须进行隔离，不论是否有明显的血迹污染或是接触非完整的皮肤与粘膜，接触以上所述物质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其基本特点为：</p> <p>1、既要防止血源性疾病的传播也要防止非血源性疾病的传播。</p> <p>2、强调双面防护，既防止疾病从病人传到医伤人员，又防止疾病从医务人员传至病人。根据疾病的主要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包括接触隔离，空气隔离和飞沫（颗粒）隔离。</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全部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执行标准	4	<p>1、按照相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采购人具体的要求提供服务。</p> <p>2、根据洗涤量免费提供采购人衣物打包周转用袋，以及洗涤物品的清点、检测等及收送运输工具。</p> <p>3、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任务，避免发生洗涤衣物不能及时送回医院，影响正常运作的。</p> <p>4、发生有破损的衣物，中标人确认破损无法再使用时，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报废，并做好报废记录（需双方签名确认）。</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加</p>

			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满足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优越性	2	投标人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方案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满分2分。
	应急服务预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情况进行评分，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

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2 资格审查文件

11.2.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2.2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

11.2.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2.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1.2.5 无行贿犯罪查询。

###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6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3.7 商务响应表；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2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实质性条款 1 ★3、投标人派驻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并负责与医院各科室对接，收取及分发洗涤物品。
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5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6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8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未按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
-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

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02433B5E-F899-4550-8290-583023416C60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
- 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5、无行贿犯罪查询。

附件 1: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4、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章)

乙方名称: (公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